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10.30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靜 114 偵 33409 字第 9513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張美文告訴 薛博成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3409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張美文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靜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郭來裕 決行

